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5）验字第 036 号

建设单位：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责 任 表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586080770

传真：/

邮编：3177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

道飞跃科创园 27 幢 1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

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项目周边及敏感点位置图	5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53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54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58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58
附件 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65
附件 4 水票	66
附件 5 危废合同	67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71
附件 7 危废台账	72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78
附件 9 竣工、调试公示	77
附件 10 检测报告	78
附件 11 营业执照	94
附件 12 厂房租赁合同	95
附件 13 活性炭检测报告	97
附件 14 废气设计方案（部分）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05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106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27 幢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挂钩、塑料梳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8 万个塑料挂钩、4.8 万把塑料梳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2MA29YK5K42002X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p>				

试行 2019 年 10 月）；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

（11）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3）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14）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环建（椒）〔2023〕46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 年 9 月 13 日）；

（15）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废气治理设计方案》（2025 年 6 月）。

注：*项目竣工时间及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详见附件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组装废气。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组装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4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5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6	1,3-丁二烯	1.0		
7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3	甲苯	0.8

注塑废气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及表 2 中的相关限值。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新改扩建,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平均 1h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最终经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1-5 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35	70	400	2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12 (15)	5	0.5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6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本项目其余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cr0.019t/a、NH₃-N0.002t/a、VOCs0.155t/a。由于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 VOCs 削减替代量 0.155t/a。另外，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新老项目总量控制对照表见下表 1-7。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原环评审批量	0.013	0.001	0.129
现环评审批量	0.019	0.002	0.155
增减量	+0.006	+0.001	+0.026
新增污染物削减比例	/	/	1:1
新增污染物削减替代量	/	/	0.155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先行项目产能为环评产能的 80%，故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先行项目产能 50%换算得到：VOCs0.124t/a。由于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先行项目员工已完全配备，故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下表 1-8。

表 1-8 总量控制对照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换算先行项目总量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	0.019	0.019
氨氮	0.002	0.002
挥发性有机物	0.155	0.124*

注：“*”为换算先行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0.155*80%=0.124t/a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27幢1号厂房，主要采用注塑工艺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0日，企业原拟选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慧谷科创园区30幢101室的厂房，于2021年11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塑料挂钩、5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并于2021年12月2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1]99号。审批完成后，企业因内部资金等原因，原审批项目设备及环保设备未进行购买安装，原审批项目未建设投产，且后续不再实施。后企业租用台州艺号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27幢1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企业于2023年8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个塑料挂钩、6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13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批复-台环建（椒）〔2023〕46号。企业于2025年7月3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02MA29YK5K42002X。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部分破碎机、拌料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先行项目目前具备年产48万个塑料挂钩、4.8万把塑料梳子的生产能力。截止2025年8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受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8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8月20日、8月21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5年8月14日），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27幢1号的工业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121° 26' 47.880"，北纬28° 36' 34.920"，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企业厂房，附近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145m处陈洪村，与环评一致。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0%。企业职工人数为3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昼间8h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

舍。

验收范围（先行）：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个塑料挂钩、4.8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项目审批、验收情况详见表 2-2，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2-4，产品方案详见表 2-5，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表 2-7，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产量情况详见表 2-8、表 2-9，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10。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
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	年产 48 万个塑料挂钩、4.8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

注：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产能为环评的 80%。

表 2-2 企业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塑料挂钩、5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	年产 50 万个塑料挂钩、5 万把塑料梳子	台环建（椒）[2021]99 号	原项目取消建设，不存在验收问题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	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	台环建（椒）〔2023〕46 号	本次先行验收规模为年产 48 万个塑料挂钩、4.8 万把塑料梳子

注：原有项目审批取消建设，今后不再实施。

表 2-3 厂区功能布置

名称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厂房	1F	原料车间、拌料车间、注塑车间、粉碎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2F	办公室、组装车间
	3F	组装包装车间
	4F	仓库
	5F	仓库

注：本项目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表 2-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方位	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对比情况
厂界东南 145m 处	陈洪村	与环评一致
厂界北 237m 处	后邱村	与环评一致

厂界北 303m 处	海正育才小学	与环评一致
厂界西北 312m 处	旭辉府	与环评一致
厂界西南 490m 处	同心村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塑料挂钩	60 万个/年	48 万个/年
塑料梳子	6 万把/年	4.8 万把/年

注：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产能为环评的 80%。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数量对比情况
1	注塑机	台	10	8	2 台未建设
2	拌料机	台	6	5	1 台未建设
3	破碎机	台	7	6	1 台未建设
4	冷却塔	台	1	1	一致
5	包装机	台	15	12	3 台未建设
6	组装机	台	3	3	一致
7	烘箱	台	1	1	一致

注：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将于以后建设并另行验收，现有设备能满足先行项目产能需求。

表 2-7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先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先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塑料挂钩	60 万个	拌料机	6	48 万个	拌料机	5
		注塑机	10		注塑机	8
塑料梳子	6 万把	拌料机	6	4.8 万把	拌料机	5
		注塑机	10		注塑机	8

注：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生产规模为环评生产规模的 80%，目前主要生产设备满足先行项目生产需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试期间（2025 年 8 月）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8、表 2-9 及附件 3。

表 2-8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2025 年 8 月）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先行项目年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挂钩	3.6 万个	43.2 万个	48 万个	90%
塑料梳子	3600 把	4.32 万把	4.8 万把	90%

表 2-9 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换算先行年耗量	2025 年 8 月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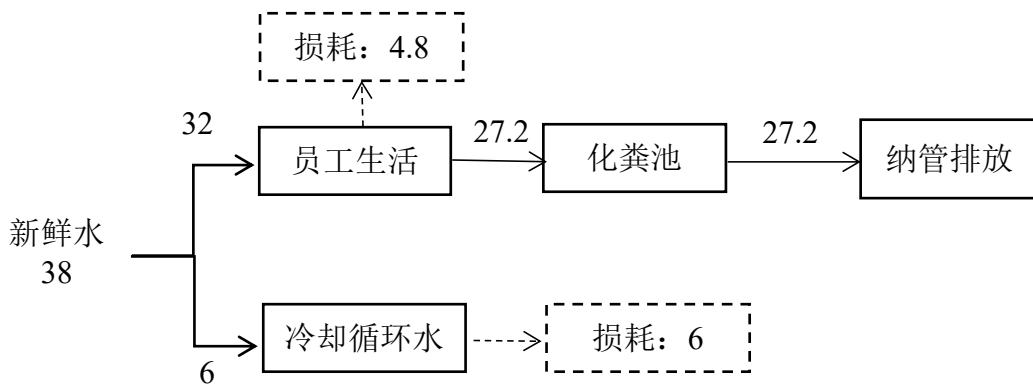
1	PP	t	180	144	10.8	144
2	ABS	t	10	8	0.6	8
3	PS	t	12	9.6	0.7	9.3
4	色母	t	3	2.4	0.18	2.4
5	PE 泡棉胶	t	0.2	0.16	0.01	0.13
6	外购配件	万套	60	48	3.6	48
7	液压油	t	1	0.8	0.06	0.8

注：本项目调试期（2025 年 8 月）生产负荷为 90%，项目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与换算先行年耗量一致。

水平衡：

(1) 调试期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票（附件 4），调试期间（2025 年 8 月）用水量为 38t，其中循环冷却水使用量为 6t，故生活用水量为 32t，按照环评中 0.85 的排污系数，当月废水排放量为 27.2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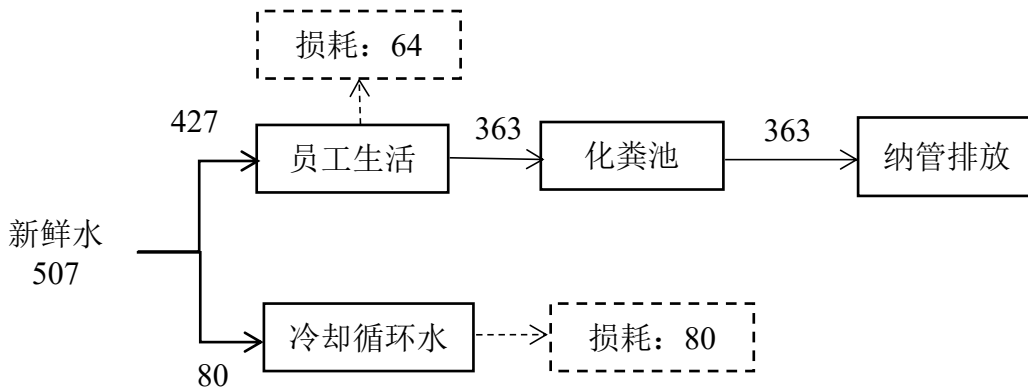


单位：t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 类推全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票（附件 4），调试期间（2025 年 8 月）用水量为 38t，当月生产负荷为 90%，则本项目类推年用水量约为 507t。其中冷却循环水使用量约为 80t，故生活用水量约为 427t/a，按照环评中 0.85 的排污系数，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363t/a。



单位：t/a

图 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品为塑料挂钩及塑料梳子。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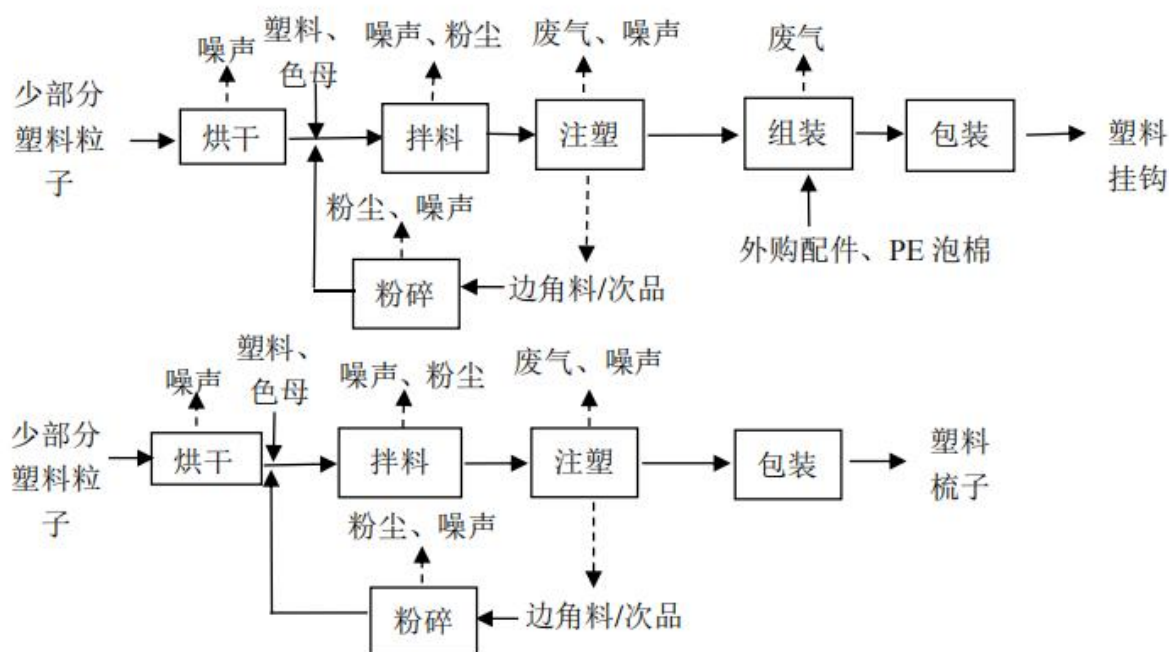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挂钩及塑料梳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因天气原因及原料商供货问题，极少部分塑料粒子（5%左右）进厂时处于潮湿状态，在注塑前需用烘箱烘干水分（80℃左右），烘干后的粒子和其余塑料粒子、色母经拌料机搅拌，粒子在搅拌过程中因互相碰撞，会产生粉尘，因搅拌时拌料机全程密闭且所用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粉尘产生极少。搅拌后的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塑后得到塑料产品，塑料挂钩需与外购配件及泡棉胶组合后再包装入库，塑料梳子经注塑后直接包装入库。生产不同塑料制品所用的塑料原料单独使用（PP 或 ABS 或 PS），不混合使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中（企业设有 6 台破碎机，分别用于不同粒子的破碎）。厂区内设有循环冷却水池，用于注塑工序间接冷却，该部分水不外排，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注：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	年产 48 万个塑料挂钩、4.8 万把塑料梳子	2.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产能为环评的 80%。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续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27幢1号	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27幢1号	5.项目建设地址及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2-3、附图3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2-3、附图3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工艺流程：粉碎、拌料、注塑、组装等。（详见图2-3）	工艺流程：粉碎、拌料、注塑、组装等。（详见图2-3）	6. 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将于以后建设并另行验收，现有设备能满足先行项目产能需求。	否
		生产设备：7台破碎机、6台拌料机、10台注塑机等（详见表2-5）	生产设备：6台破碎机、5台拌料机、8台注塑机等（详见表2-5）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	/

续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8.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根据《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台环函〔2023〕81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时淘汰了低效的 UV 光催化处理设施，采用标准化炭箱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填装吸附碘值 800 以上的柱状活性炭，并集中再生），该变动不会新增污染物，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 注塑废气： 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收集的废气可由“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楼顶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拌料粉尘、组装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 破碎粉尘： 厂区设有专门的密闭车间，使用密闭型破碎机，并在破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	注塑废气： 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收集的废气由“柱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楼顶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拌料粉尘、组装废气： 已加强通风换气。 破碎粉尘： 厂区设有专门的密闭车间，使用密闭型破碎机，已在破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9.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续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注塑废气经楼顶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楼顶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0.本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企业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定期检查设备，已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11.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否
		土壤及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1、源头控制措施：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的影响。3、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渗透污染。	1、源头控制措施：已加强清洁生产工作。2、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3、已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续表 2-10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必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于日常运营过程中，可有效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同时需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于日常运营过程中。同时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	13.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预计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383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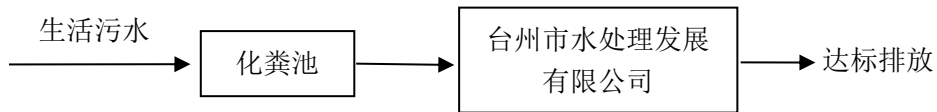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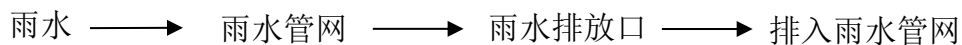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组装废气，具体废气排放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	加强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收集的废气可由“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楼顶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收集的废气由“柱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楼顶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为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1t，更换频次为 4 次/年。	根据《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台环函〔2023〕81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时淘汰了低效的 UV 光催化处理设施，采用标准化炭箱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填装吸附碘值 800 以上的柱状活性炭，并集中再生）。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厂区设有专门的密闭车间，使用密闭型破碎机，并在破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	厂区设有专门的密闭车间，使用密闭型破碎机，并在破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	与环评一致
组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1	注塑机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企业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定期检查设备，已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拌料机			
3	破碎机			
4	冷却塔			
5	包装机			
6	组装机			
7	烘箱			
8	风机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主要成分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5-S17	包装袋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铁质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其安全处置
3	废液压油	设备养护		HW08 900-218-08	液压油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5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UV 灯管		UV 光催化工艺淘汰，实际不产生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3-S6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根据《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台环函〔2023〕81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时淘汰了低效的UV光催化处理设施，采用标准化炭箱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填装吸附碘值800以上的柱状活性炭，并集中再生），故本次验收项目无废UV灯管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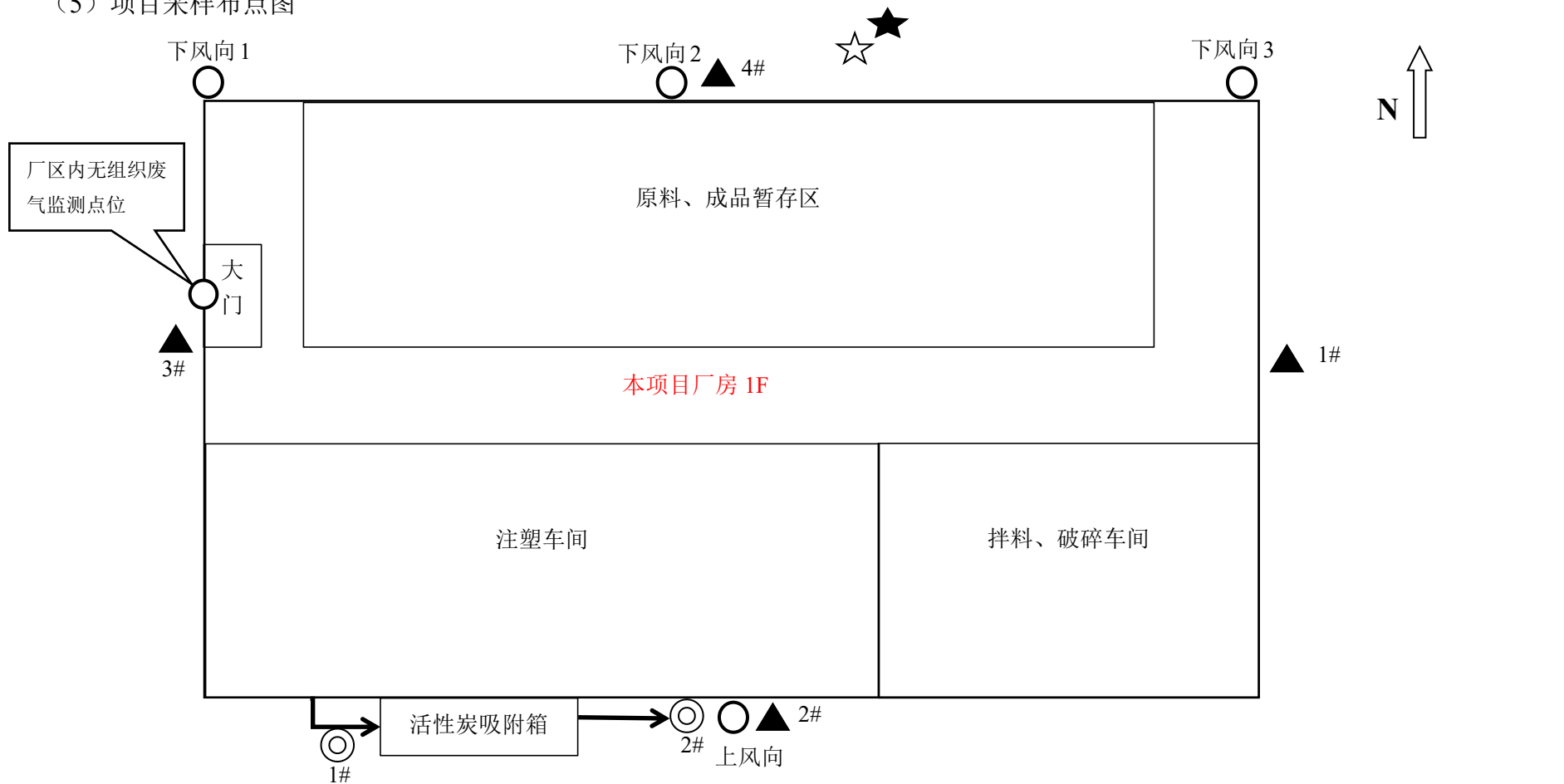
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1间危险固废堆场、1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5m²，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5m²，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 3-4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m ²)	贮存面积(m ²)	贮存能力(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3	5	3	厂房1F东侧	存放废包装袋
2	危废仓库	5	5	5	厂房1F东南侧	存放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注：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本公司实际贮存需求。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位，☆为雨水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废气采样点位：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验收监测期间风向为南风）。

图 3-3 项目采样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27幢1号，租用台州艺号工贸有限公司厂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19t/a、氨氮 0.002t/a、VOCs0.155t/a，因原审批项目未投产且不再实施，本项目迁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0.019t/a、氨氮 0.002t/a、VOCs0.155t/a。本项目为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27幢1号，租用台州艺号工贸有限公司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不动产权证“浙（2022）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63427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项目立项文件（2305-331002-07-02-199849），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工艺主要为拌料、注塑、粉碎等，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与现有产业政策不抵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因此可认为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总结论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环建（椒）〔2023〕46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 年 9 月 13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 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0×10 ⁻⁴ mg/ m ³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 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0×10 ⁻⁴ mg/ 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 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0×10 ⁻⁴ mg/ 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T 37-1999	0.4mg/m ³
	1,3-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 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0.3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14675-2022	10（无量纲）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污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校准：2024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2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A/5973N	校准：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4	乙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A/5973N	校准：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5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A/5973N	校准：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6	丙烯腈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A/5973N	校准：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7	1,3-丁二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A/5973N	校准：2024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8	臭气浓度	/	/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校准：2025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校准：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

		UV-8000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6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7	石油类（污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校准：2025年7月7日， 有效期至2026年7月6日
		声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202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8日

三、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赵正路	07-2023	2023.8.1	17	马行晨	19-2023	2023.8.1
2	泮晨航	08-2023	2023.8.1	18	张明永	20-2023	2023.8.1
3	梁巧	34-2023	2023.11.16	19	丁妮婕	21-2023	2023.8.1
4	梅慧娟	10-2023	2023.8.1	20	徐晓红	22-2023	2023.8.1
5	王瑾	11-2023	2023.8.1	21	潘凤春	23-2023	2023.8.1
6	徐千	12-2023	2023.8.1	22	徐燕斐	24-2023	2023.8.1
7	谢妮辉	01-2023	2023.7.24	23	潘琳叶	25-2023	2023.8.1
8	傅静娴	13-2023	2023.8.1	24	潘云花	26-2023	2023.8.1
9	黄秋霞	35-2023	2023.11.16	25	邵广南	33-2023	2023.12.1
10	丁琦琦	15-2023	2023.8.1	26	项建峰	29-2023	2023.9.26
11	罗陈鑫	16-2023	2023.8.1	27	吴巧燕	04-2023	2023.9.29
12	林日进	17-2023	2023.8.1	28	陈羽仪	05-2023	2023.9.29
13	金雪珍	18-2023	2023.8.1	29	鲍海涛	28-2023	2023.9.26
14	余顺箭	30-2023	2023.9.26	30	余潘剑	03-2023	2023.7.20
15	王一安	06-2023	2023.9.29				

16	徐先洋	32-2023	2023.11.1				
----	-----	---------	-----------	--	--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 以下）避光保存。

2.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1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AWA6228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AWA6221A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前校准值和测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年8月20日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年8月21日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5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1~2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5%，色谱小于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2-3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0.5-2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3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 5-5 水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25.2	24.6	2.4	≤10	符合要求
					24.0				
					1.33	1.36	2.2	≤10	
					1.39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438	448	2.2	≤10	符合要求
					458				
					16	17	8.3	≤10	
					1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	2	25.0	175	182	4.1	≤15	符合要求
					190				
					176	170	5.0	≤15	
					164				
4	总磷	8	2	25.0	1.79	1.81	1.1	≤5	符合要求
					1.83				
					176	1.74	1.1	≤5	
					1.72				
5	总氮	8	1	12.5	30.7	31.2	1.6	≤5	符合要求
					31.7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50814110100			<4mg/L			
			水 250820020100			<4mg/L			
			水 25082102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0820020100			<0.5mg/L			
			水 250821020100			<0.5mg/L			
氨氮			水 250814110100			<0.025mg/L			
			水 250820020100			<0.025mg/L			
			水 25082102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50820020100			<0.05mg/L			

					水 250821020100		<0.05mg/L		
总磷					水 250820020100		<0.01mg/L		
					水 250821020100		<0.01mg/L		
SS					水 250814110100		<4mg/L		
					水 250820020100		<4mg/L		
					水 25082102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50814110100		<0.01mg/L		
					水 250820020100		<0.06mg/L		
					水 250821020100		<0.06mg/L		
总烃					气 250722040100		<0.06mg/m ³		
					气 250723040100		<0.06mg/m ³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³)	平行样结果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45	0.43	4.7	≤20	符合要求
					0.41				
					0.25	0.30	17	≤20	符合要求
					0.35				
					0.46	0.46	0	≤20	符合要求
					0.46				
					0.76	0.75	1.3	≤20	符合要求
					0.74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	2	16.7	5.49	6.23	12	≤15	符合要求
					6.97				
					4.58	5.25	13	≤15	符合要求
					5.92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23	2.09~2.37	2.21	符合要求		
						2.27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65	152~178	160	符合要求		
				45.1	43.1~47.1	46.2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	8	2	115	106~124	115	符合要求		

	需氧量 (BOD ₅)					110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7.6	16.2~19.0	17.0	符合要求
						17.3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μg)	测定结果 (μ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	78~103	符合要求
			100	97	97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1.8	94.9	90~110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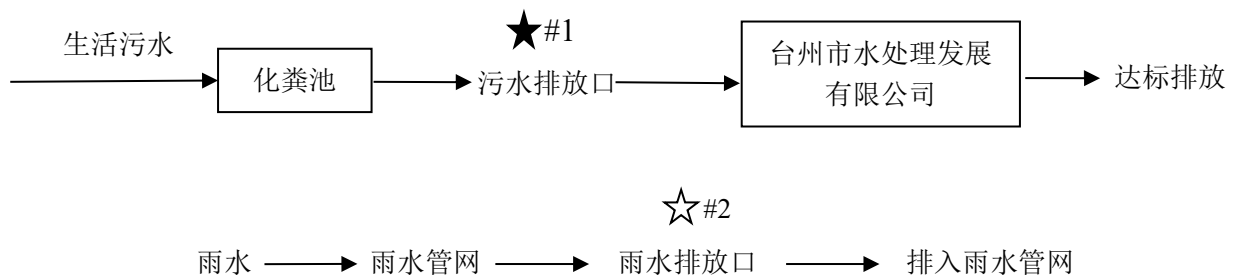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处理流程及采样布点

(2) 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组装废气。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企业厂房。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出口(2#)(柱状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甲苯	
		乙苯	
		丙烯腈	

		1,3-丁二烯	
		苯乙烯	
		臭气浓度（仅测试出口）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西大门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监测2天，每天4次
		臭气浓度	

(3) 噪声监测布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27幢1号，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企业厂房，附近无敏感点。根据周边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东1#、南2#、西3#、北4#)	等效声级	监测2天，昼间1次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先行项目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1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挂钩	60万个	48万个	1600个	1443个	90.2%	1450个	90.6%	
塑料梳子	6万把	4.8万把	160把	144把	90.0%	145把	90.6%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300天，采用8小时昼间单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破碎机		拌料机		注塑机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年8月20日		6台		5台		8台	
	2025年8月21日		6台		5台		8台	
设备总数		6台		5台		8台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先行项目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1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PP	180t	144t	0.48t	0.43t	89.6%	0.44t	91.6%
ABS	10t	8t	26.7kg	24kg	90.0%	25kg	93.6%
PS	12t	9.6t	32kg	29kg	90.6%	29.5kg	92.1%
色母	3t	2.4t	8kg	7.3kg	91.2%	7.5kg	93.8%
PE泡棉胶	0.2t	0.16t	0.53kg	0.49kg	92.5%	0.5kg	94.3%
外购配件	60万套	48万套	1600套	1443套	90.2%	1450套	90.6%
液压油	1t	0.8t	2.7kg	2.4kg	90.0%	2.5kg	93.8%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14日
天气情况	晴	晴	雨
气温(℃)	31	34	30
气压(Kpa)	100.9	100.7	/
风向	南风	南风	/
风速(m/s)	2.6	2.4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排放口 (#1)	2025年8月20日	1-1	7.7	20	462	180	25.3	26.1	1.68	79	15.2
		1-2	7.9	20	411	175	26.9	34.9	1.49	70	14.6
		1-3	7.8	21	392	160	28.1	36.0	1.55	51	14.0
		1-4	7.7	21	448	182	24.0	31.2	1.81	58	14.2
		均值	/	/	428	174	26.0	32.0	1.63	64	14.5
	2025年8月21日	2-1	7.7	20	378	144	20.5	26.6	1.22	71	11.5
		2-2	7.8	21	423	164	23.7	30.5	1.37	66	12.0
		2-3	7.8	21	390	156	27.0	35.3	1.86	54	11.3
		2-4	7.9	22	437	170	24.6	31.7	1.74	63	11.5
		均值	/	/	407	158	24.0	31.0	1.55	64	11.6
排放限值		6-9	/	500	300	35	70	8	400	20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明确对废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363t，具体详见图2-1项目水平衡图。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363	383
化学需氧量	30	1.15×10^{-2}	0.019
氨氮	1.5	5.75×10^{-4}	0.002

注：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分别以30mg/L和1.5mg/L计。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表7-5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363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1.15×10^{-2} t/a，氨氮为 5.75×10^{-4} 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2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	2025年8月 14日	1-1	7.2	20	14	1.21	13	0.01
		1-2	7.3	21	17	1.36	15	0.01
		均值	/	/	16	1.28	14	0.01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7-6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pH值范围为7.2~7.3；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16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1.28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14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 废气监测结果

注塑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7-7，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7-8，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9，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10。

表 7-7 注塑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1日	
监测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柱状活性炭吸附）			
	废气进口（#1）	废气出口（#2）	废气进口（#1）	废气出口（#2）
排气筒高度（m）	20			
截面积（m ² ）	0.1963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个塑料挂钩、6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流速 (m/s)		12.1	12.4	10.9	11.9
温度 (°C)		32	36	32	36
湿度 (%)		2.2	2.0	2.2	2.0
烟气量 (m³/h)		8.55×10³	8.74×10³	7.70×10³	8.40×10³
标态烟气量 (N.d.m³/h)		7.35×10³	7.57×10³	6.63×10³	7.26×10³
非甲烷总烃 (mg/N.d.m³)	1	6.23	1.01	5.25	1.57
	2	5.90	1.39	4.96	0.89
	3	4.17	2.06	4.16	1.29
	均值	5.43	1.49	4.79	1.25
标准限值 (mg/m³)		/	60	/	6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11	0.032	0.009
处理效率		72.5%		71.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18		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kg/t		0.3			
甲苯 (mg/N.d.m³)	1	0.254	0.050	0.385	0.085
	2	0.644	0.050	0.321	0.093
	3	0.281	0.190	0.370	0.086
	均值	0.393	0.097	0.359	0.088
标准限值 (mg/m³)		/	8	/	8
排放速率 (kg/h)		2.89×10 ⁻³	7.34×10 ⁻⁴	2.38×10 ⁻³	6.39×10 ⁻⁴
处理效率		74.6%		73.2%	
乙苯 (mg/N.d.m³)	1	0.053	0.055	0.269	0.057
	2	0.056	<0.006	0.268	0.057
	3	0.057	0.055	<0.006	0.057
	均值	0.055	0.038	0.180	0.057
标准限值 (mg/m³)		/	50	/	50
排放速率 (kg/h)		4.04×10 ⁻⁴	2.88×10 ⁻⁴	1.19×10 ⁻³	4.14×10 ⁻⁴
处理效率		28.7%		65.2%	
苯乙烯 (mg/N.d.m³)	1	<0.004	0.079	<0.004	<0.004
	2	0.080	<0.004	<0.004	<0.004
	3	0.080	<0.004	0.393	<0.004
	均值	0.054	0.028	0.132	<0.004
标准限值 (mg/m³)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3.97×10 ⁻⁴	2.12×10 ⁻⁴	8.75×10 ⁻⁴	1.45×10 ⁻⁵
处理效率		46.6%		98.3%	
丙烯腈 (mg/N.d.m³)	1	<0.4	<0.4	<0.4	<0.4
	2	<0.4	<0.4	<0.4	<0.4
	3	<0.4	<0.4	<0.4	<0.4
	均值	<0.4	<0.4	<0.4	<0.4

标准限值 (mg/m ³)		/	0.5	/	0.5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³	1.51×10 ⁻³	1.32×10 ⁻³	1.45×10 ⁻³
处理效率		进出口均未检出		进出口均未检出	
1,3-丁二烯 (mg/N.d.m ³)	1	<0.3	<0.3	<0.3	<0.3
	2	<0.3	<0.3	<0.3	<0.3
	3	<0.3	<0.3	<0.3	<0.3
	均值	<0.3	<0.3	<0.3	<0.3
标准限值 (mg/m ³)		/	1.0	/	1.0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³	1.14×10 ⁻³	9.94×10 ⁻⁴	1.09×10 ⁻³
处理效率		进出口均未检出		进出口均未检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31	/	131
	2	/	97	/	112
	3	/	173	/	151
	最大值	/	173	/	151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2000	/	2000

注：部分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的，均以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A.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机硅树脂为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dots\dots\dots (1)$$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实——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T_产——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物料消耗情况统计，2025 年 8 月 20 日塑料挂钩及塑料梳子产量分别为 1443 个、144 把，2025 年 8 月 21 日塑料挂钩及塑料梳子产量分别为 1450 个、145 把，结合环评数据，本项目总产量约为 205t/a，平均单个产品重量约 311g，故两天产品产量分别约 0.49t、0.50t。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A1 = 1.49 \text{mg/m}^3 \times 7.57 \times 10^3 \text{m}^3/\text{h} \times 10^{-6} / (0.49 \text{t}/8 \text{h}) \approx 0.18 \text{kg/t} < 0.3 \text{kg/t};$$

$$A2 = 1.25 \text{mg/m}^3 \times 7.26 \times 10^3 \text{m}^3/\text{h} \times 10^{-6} / (0.50 \text{t}/8 \text{h}) \approx 0.15 \text{kg/t} < 0.3 \text{kg/t}.$$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柱状活性炭吸附）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9%~72.5%，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73.2%~74.9%，乙苯的处理效率为 28.7~65.2%，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46.6%~98.3%，丙烯腈及 1,3-丁二烯均未检出。综上所述，注塑废气经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非甲烷总烃 (t/a)
注塑废气		有组织	1.78×10 ⁷	0.024
		无组织	/	0.078
合计			1.78×10 ⁷	0.102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0.124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0.155

注：

①结合环评分析，企业实际与环评一致，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 天，注塑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a。

②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V×T=（0.011kg/h+0.009kg/h）÷2×2400h÷1000≈0.024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环评值×先行产能=0.097t/a×80%≈0.078t/a

（V 为排放速率，T 为工作时间。由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计算，故通过环评值代入先行项目产能折算得到。）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1.78×10⁷m³，外排环境 VOCs 为 0.102t/a，符合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124t/a**）。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西大门	2025 年 8 月 20 日	1-1	0.41
		1-2	0.75
		1-3	0.83
	2025 年 8 月 21 日	2-1	0.82
		2-2	0.52
		2-3	0.65
标准限值		6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甲苯 (mg/m ³)
2025 年	上风向	1-1	0.46	242	0.0271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个塑料挂钩、6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月20日	(厂界南)	1-2	0.48	237	$<5.0 \times 10^{-4}$
		1-3	0.43	233	$<5.0 \times 10^{-4}$
	下风向1 (厂界西北)	2-1	0.37	256	0.0162
		2-2	0.43	253	0.0035
		2-3	0.72	253	$<5.0 \times 10^{-4}$
	下风向2 (厂界北)	3-1	0.62	274	$<5.0 \times 10^{-4}$
		3-2	0.69	278	0.0051
		3-3	0.30	274	0.0294
	下风向3 (厂界东北)	4-1	0.37	259	$<5.0 \times 10^{-4}$
		4-2	0.50	265	$<5.0 \times 10^{-4}$
		4-3	0.59	255	0.0081
	2025年 8月21日	上风向 (厂界南)	1-1	0.46	243
1-2			0.52	236	$<5.0 \times 10^{-4}$
1-3			0.46	239	$<5.0 \times 10^{-4}$
下风向1 (厂界西北)		2-1	0.54	266	0.0134
		2-2	0.55	264	0.0007
		2-3	0.62	250	$<5.0 \times 10^{-4}$
下风向2 (厂界北)		3-1	0.55	283	$<5.0 \times 10^{-4}$
		3-2	0.58	275	$<5.0 \times 10^{-4}$
		3-3	0.75	288	0.0368
下风向3 (厂界东北)		4-1	0.83	255	$<5.0 \times 10^{-4}$
		4-2	0.73	253	$<5.0 \times 10^{-4}$
		4-3	0.75	265	0.0061
厂界标准限值			4.0	1000	0.8
测试项目			乙苯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年 8月20日	上风向 (厂界南)	1-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1
		1-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0
		1-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1
		1-4	/	/	<10
	下风向1 (厂界西北)	2-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0
		2-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1
		2-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1
		2-4	/	/	12
	下风向2 (厂界北)	3-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2
		3-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1
		3-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4
		3-4	/	/	12
	下风向3 (厂界东北)	4-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1
		4-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0
		4-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2
		4-4	/	/	12
2025年	上风向	1-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0

8月21日	（厂界南）	1-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1
		1-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0
		1-4	/	/	<10
	下风向1 （厂界西北）	2-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0
		2-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2
		2-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1
		2-4	/	/	12
	下风向2 （厂界北）	3-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2
		3-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1
		3-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0
		3-4	/	/	11
	下风向3 （厂界东北）	4-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2
		4-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1
		4-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10
		4-4	/	/	12
	厂界标准限值		/	/	2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1.厂界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区西大门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0.83mg/m³。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1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	60		56	
2#	厂界南	57		60	
3#	厂界西	59		58	
4#	厂界北	58		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65		6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6~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7-12。

表 7-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换算先行年产生量 (t)	项目 2025 年 8 月产生量 (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2	0.16	0.012	0.16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6	0.048	0.0036	0.0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其安全处置
3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1.0	0.8	0.06	0.8		
4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3.33	4.33	0	4.33		
5	废UV灯管		HW29900-023-29	0.05	0	0	0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3-S62	4.5	3.6	0.27	3.6		

注：根据《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台环函〔2023〕81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时淘汰了低效的 UV 光催化处理设施，采用标准化炭箱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填装吸附碘值 800 以上的柱状活性炭，并集中再生），故本次验收项目无废 UV 灯管产生。2025 年 8 月废活性炭未产生，未产生的危险废物类推达产年产生量以换算先行年产生量计。

根据《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台环函〔2023〕81号）相关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本项目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1t，更换频次为 4 次/年。根据环评，本项目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气量为 0.33t/a，因此先行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4.33t。

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5m²，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5m²，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 7-13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 (m ²)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3	5	3	厂房1F东侧	存放废包装袋
2	危废仓库	5	5	5	厂房1F东南侧	存放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注：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本公司实际贮存需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设施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环评未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由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2）废气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组装废气。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

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柱状活性炭吸附）**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9%~72.5%，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73.2%~74.9%，乙苯的处理效率为 28.7~65.2%，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46.6%~98.3%，丙烯腈及 1,3-丁二烯均未检出。

根据表 7-7~7-10 可知，废气污染物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达标，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6) 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概况： 本项目利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27 幢 1 号实施生产。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等设备，采用拌料、注塑、粉碎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27 幢 1 号。项目分阶段实施，企业目前建设部分拌料机、破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未建设的设备将于今后建设并另行验收。目前具备年产 48 万个塑料挂钩、4.8 万把塑料梳子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均与环评一致。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指标按照《报告表执行》	已落实。 企业室内外排水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废水排放符合相应标准。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组装废气等。本项目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组装废气和其余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根据本项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和执行标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组装废气。针对拌料粉尘、破碎粉尘、组装废气等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6 次/小时。注塑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收集的废气由“柱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楼顶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	已落实。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按照报告表执行。	已落实。 一般固废：已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其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定期转移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6	自行监测： 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已落实。 已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并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7	污染物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CODcr0.019t/a、氨氮0.002t/a、VOCs0.155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	已落实。 本次先行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0.102吨/年，符合换算先行环评总量（VOCs0.124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cr 1.15×10^{-2} 吨/年、NH ₃ -N 5.75×10^{-4}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CODcr0.019吨/年、NH ₃ -N0.002吨/年）。本项目VOCs削减替代比例为1:1，即削减替代量为0.124t/a。
8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企业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9	企业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本项目安全预评价必须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已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落实环保设施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再投入生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柱状活性炭吸附）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9%~72.5%，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73.2%~74.9%，乙苯的处理效率为 28.7~65.2%，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46.6%~98.3%，丙烯腈及 1,3-丁二烯均未检出。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台州市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2~7.3；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6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8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4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363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1.15×10^{-2} t/a，氨氮为 5.75×10^{-4} 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2t/a**）。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

2、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1.78 \times 10^7 \text{m}^3$ ，外排环境VOCs为0.102t/a，符合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124t/a**）。

3、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3.1.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

3.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区西大门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 $0.83 \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6~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东侧，总占地面积 5m^2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1F东南侧，占地面积 5m^2 ；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

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总结论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48 万个塑料挂钩、4.8 万把塑料梳子）在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项目 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认为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48 万个塑料挂钩、4.8 万把塑料梳子）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建议

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管理，提高收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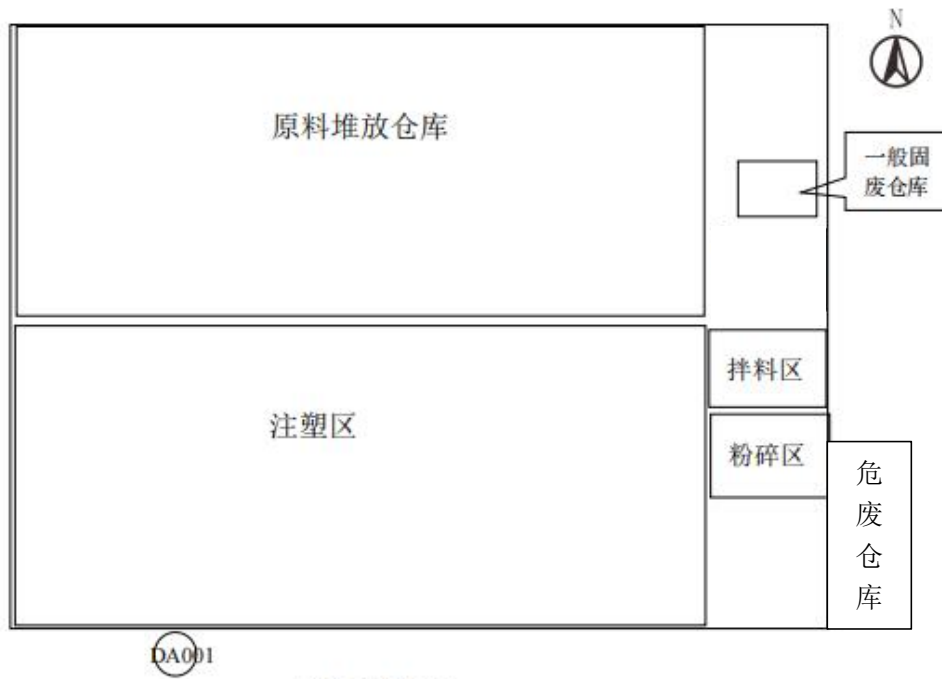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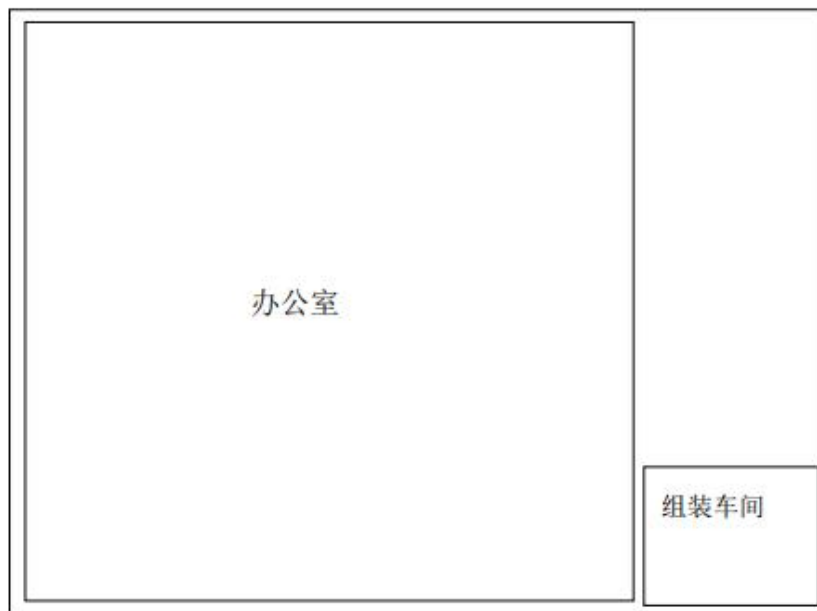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及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房 1F 布置图



厂房 2F 布置图



厂房 3F 布置图

组装包装车间



厂房 4F 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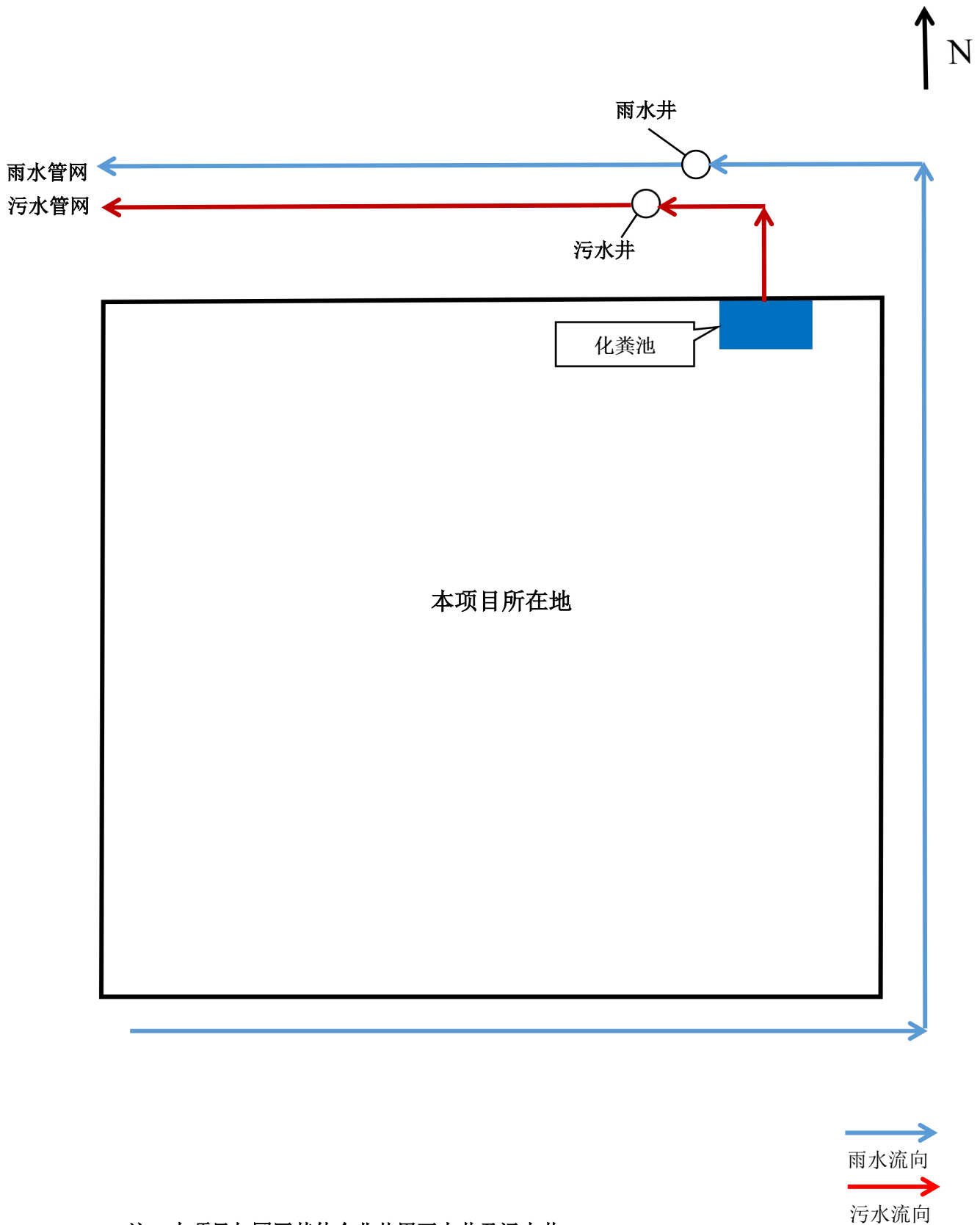
仓库



厂房 5F 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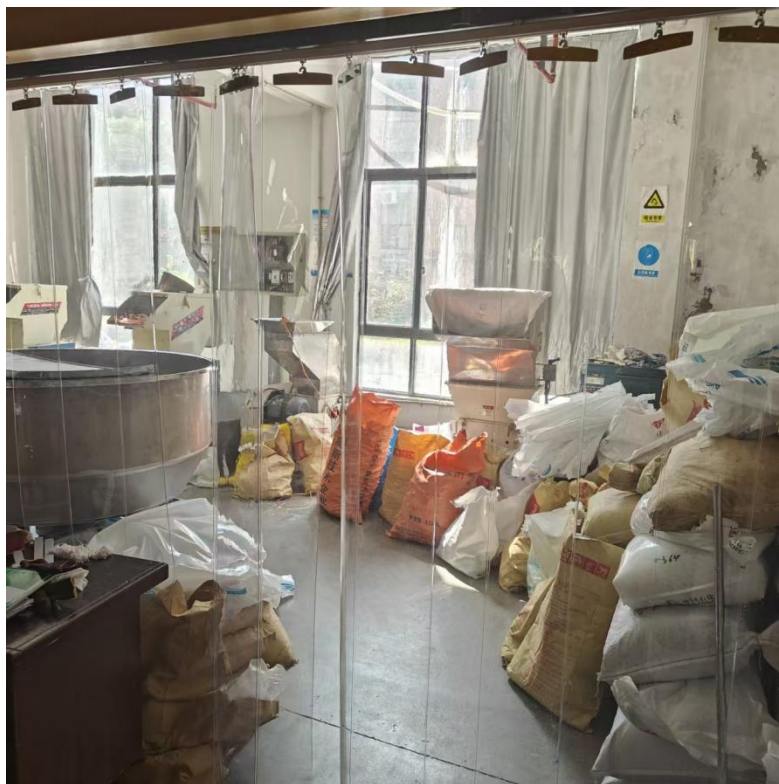
仓库

附图4 雨污管网图



注：本项目与园区其他企业共用雨水井及污水井。

附图5 企业现场照片



拌料、破碎车间



注塑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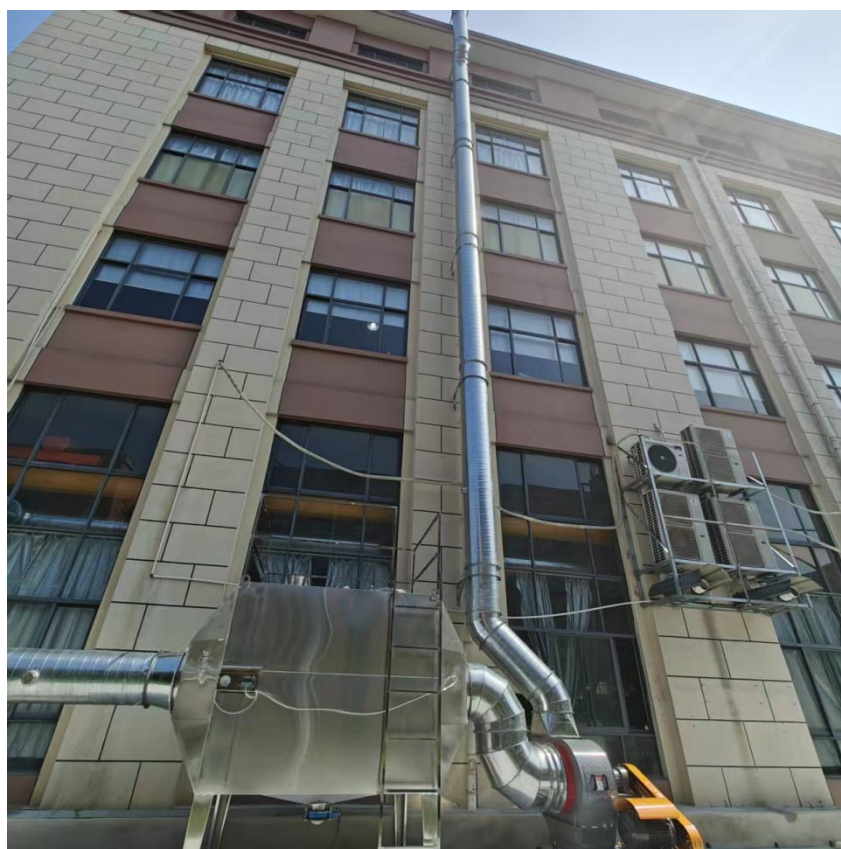
原料车间



仓库



废气处理设施（柱状活性炭吸附）



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23〕46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个塑料挂钩、6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个塑料挂钩、6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个塑料挂钩、6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

—1—

结论。

二、本项目利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27幢1号实施生产。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等设备，采用拌料、注塑、粉碎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个塑料挂钩、6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指标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组装废气等。本项目拌料粉尘、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中的表9规定的限值；厂区内组装废气和其余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根据本项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和执行标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

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0.019t/a、氨氮0.002t/a、VOCs0.155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报告表》。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设计；-本项目安全预评价必须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

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资规分局、区经科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下陈街道。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1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塑料挂钩		1443 个	1450 个	
塑料梳子		144 把	145 把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用 8 小时白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破碎机	拌料机	注塑机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年8月20日	6 台	5 台	8 台
	2025年8月21日	6 台	5 台	8 台
设备总数		6 台	5 台	8 台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1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PP	0.43t	0.44t
ABS	24kg	25kg
PS	29kg	29.5kg
色母	7.3kg	7.5kg
PE 泡棉胶	0.49kg	0.5kg
外购配件	1443 套	1450 套
液压油	2.4kg	2.5kg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附件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1 调试期间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2025年8月产品产量
1	塑料挂钩	3.6万个
2	塑料梳子	3600把

表2 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2025年8月消耗量
1	PP	10.8t
2	ABS	0.6t
3	PS	0.7t
4	色母	0.18t
5	PE泡棉胶	0.01t
6	外购配件	3.6万套
7	液压油	0.06t



附件4 水票

收款收据 No 1566052

客户名称: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5年 9 月 2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千	百	十		元角分	
8月费	吨	38	75				2	8	5	0	
合计金额(大写)				零百零拾零万零仟贰佰捌拾伍元零角零分							

单位盖章 _____ 收款人 _____ 开票人 _____

一、存根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133002MAC1AUAU7R

附件5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油桶	900-249-08	0.06	3595
废液压油	900-218-08	1	3195
废活性炭	900-039-49	3.33	3195
废 UV 灯管	900-023-29	0.05	10095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95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



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甲方（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 15057666649

联系人： 徐凯瑜

联系电话： 18657689022/85589756

签订日期：

附件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文东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氟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7 危废台账

编号: 废油桶 - 2025 - 08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伟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8.14	✓	废油桶	Hw08	900-29-08	1.8	kg	✓	桶	1	✓		贮存
2	002	8.29	✓	废油桶	Hw08	900-29-08	1.8	kg	✓	桶	1	✓		贮存
3														
4														
5														
6														
7														
8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8.14	/	桶	1	/	废油桶	Hw08	900299	1.8	kg	7501	危险废物			001
2	002	8.19	/	桶	1	/	废油桶	Hw08	900299	1.8	kg	7501	/			00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5 - 08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峰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8.6	✓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3	kg	—	桶	1	—		贮存
2	002	8.14	✓	—	HW08	900-218-08	16	kg	✓	桶	1	—		贮存
3	003	8.23	✓	—	HW08	900-218-08	17	kg	✓	桶	1	—		贮存
4	004	8.30	✓	—	HW08	900-218-08	14	kg	✓	桶	1	—		贮存
5														
6														
7														
8														
9														

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8.6	—	桶	1	✓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3	kg	7500	危险废物				001
2	002	8.14	✓	桶	1	✓	—	HW08	900-218-08	16	kg	7500	—				002
3	003	8.23	✓	桶	1	✓	—	HW08	900-218-08	17	kg	7500	—				003
4	004	8.30	✓	桶	1	✓	—	HW08	900-218-08	14	kg	7500	—				00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8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峰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注: 2025年8月废活性炭未产生。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MA29YK5K42002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27幢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29YK5K42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3日至2030年07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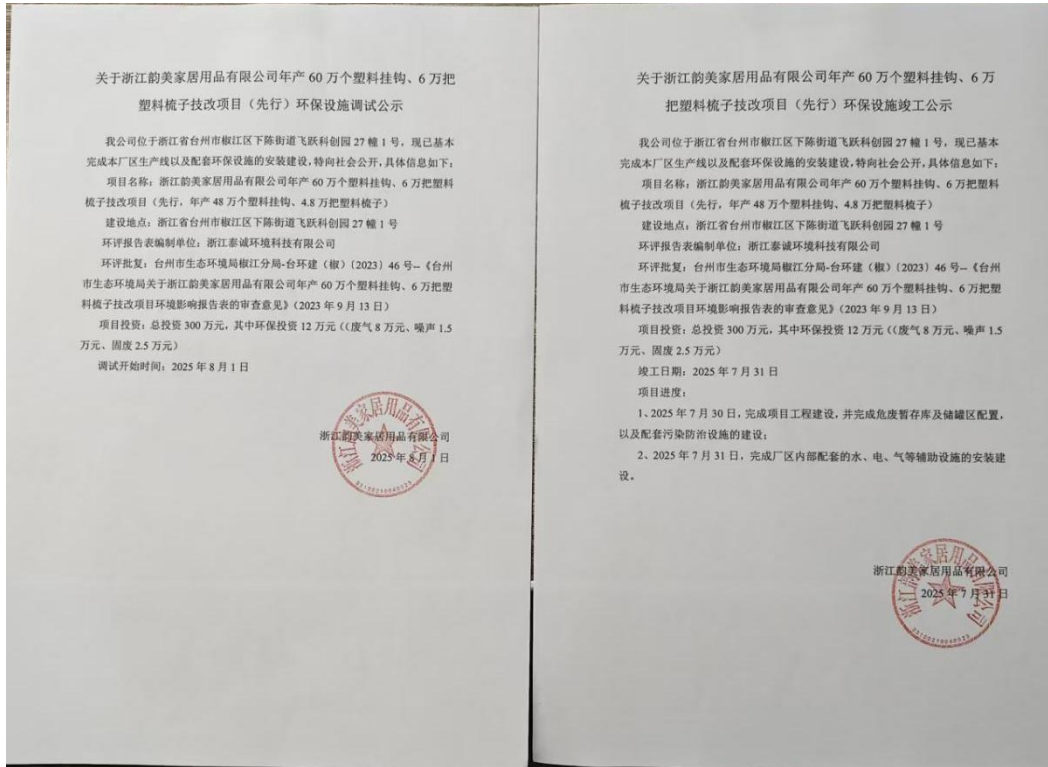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竣工、调试公示



调试公示

竣工公示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2958 号

委托单位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6幢2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86080770 委托日期 2025.07.14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8.20-21
采样地点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8.20-21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8.20-26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个塑料挂钩、6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pH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08.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0820020101	浅黑色、略浑	7.7	20	462	180	25.3	26.1	1.68	79	15.2
		水 250820020102	浅黑色、略浑	7.9	20	411	175	26.9	34.9	1.49	70	14.6
		水 250820020103	浅黑色、略浑	7.8	21	392	160	28.1	36.0	1.55	51	14.0
		水 250820020104	浅黑色、略浑	7.7	21	448	182	24.0	31.2	1.81	58	14.2
		平均值	/	/	/	428	174	26.1	32.0	1.63	64	14.5
2025.08.21	生活污水总排口	水 250821020101	浅黄、略浑	7.7	20	378	144	20.5	26.6	1.22	71	11.5
		水 250821020102	浅黄、略浑	7.8	21	423	164	23.7	30.5	1.37	66	12.0
		水 250821020103	浅黄、略浑	7.8	21	390	156	27.0	35.3	1.86	54	11.3
		水 250821020104	浅黄、略浑	7.9	22	437	170	24.6	31.7	1.74	63	11.5
		平均值	/	/	/	407	159	24.0	31.0	1.55	64	11.6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86080770 委托日期 2025.07.14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8.14
 采样地点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8.14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8.14-15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50814110101	浅黄、略浑	7.2	20	14	1.21	13	0.01
	水 250814110102	浅黄、略浑	7.3	21	17	1.36	15	0.01
	平均值	/	/	/	16	1.28	14	0.01

注：2025 年 08 月 14 日天气：雨。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86080770 委托日期 2025.07.14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8.20-21
 采样地点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8.20-21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8.20-23

检测方法依据

水分含量（干湿球法）、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甲苯、乙苯、苯乙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烯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气相色谱仪 A90

检测结果

表 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甲苯、乙苯、苯乙烯	PVF 气袋（转移到吸附管检测）
丙烯腈	活性炭管

注：水分含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2025年08月21日	
检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截面积(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排气流速(m/s)		12.1	12.4	10.9	11.9
排气温度(°C)		32	36	32	36
水分含量(%)		2.2	2.0	2.2	2.0
排气流量(m ³ /h)		8.55×10 ³	8.74×10 ³	7.70×10 ³	8.40×10 ³
标干流量(N.d.m ³ /h)		7.35×10 ³	7.57×10 ³	6.63×10 ³	7.26×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6.23	1.01	5.25	1.57
	2	5.90	1.39	4.96	0.89
	3	4.17	2.06	4.16	1.29
	均值	5.43	1.49	4.79	1.25
甲苯 (mg/m ³)	1	0.254	0.050	0.385	0.085
	2	0.644	0.050	0.321	0.093
	3	0.281	0.190	0.370	0.086
	均值	0.393	0.097	0.359	0.088
乙苯 (mg/m ³)	1	0.053	0.055	0.269	0.057
	2	0.056	<0.006	0.268	0.057
	3	0.057	0.055	<0.006	0.057
	均值	0.055	0.038	0.180	0.057
苯乙烯 (mg/m ³)	1	<0.004	0.079	<0.004	<0.004
	2	0.080	<0.004	<0.004	<0.004
	3	0.080	<0.004	0.393	<0.004
	均值	0.054	0.028	0.132	<0.004
丙烯腈 (mg/m ³)	1	<0.4	<0.4	<0.4	<0.4
	2	<0.4	<0.4	<0.4	<0.4
	3	<0.4	<0.4	<0.4	<0.4
	均值	<0.4	<0.4	<0.4	<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131	/	131
	2	/	97	/	112
	3	/	173	/	151
	最大值	/	173	/	151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1,3-丁二烯检测结果见附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86080770

委托日期 2025.07.14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8.20-21

采样地点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8.20-21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08.20-23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甲苯、乙苯、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 5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甲苯、乙苯、苯乙烯	活性炭管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5.08.20	晴	南风	2.6	32	100.9
2025.08.21	晴	南风	2.5	34	100.7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东经	121.451172	121.451026	121.451202	121.451347
北纬	28.606542	28.606809	28.606802	28.606800

表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2025.08.20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42	256	274	259
		2	237	253	278	265
		3	233	253	274	255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46	0.37	0.62	0.37
		2	0.48	0.43	0.69	0.50
		3	0.43	0.72	0.30	0.59
	甲苯 (mg/m^3)	1	0.0271	0.016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2	$<5.0 \times 10^{-4}$	0.0035	0.0051	$<5.0 \times 10^{-4}$
		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0.0294	0.008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0	12	11
		2	<10	11	11	<10
		3	11	11	14	12
		4	<10	12	12	12
	苯乙烯 (mg/m^3)	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乙苯 (mg/m^3)	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续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2025.08.21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43	266	283	255
		2	236	264	275	253
		3	239	250	288	265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46	0.54	0.55	0.83
		2	0.52	0.55	0.58	0.73
		3	0.46	0.62	0.75	0.75
	甲苯 (mg/m^3)	1	0.0226	0.013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2	$<5.0 \times 10^{-4}$	0.0007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0.0368	0.006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2	12
		2	11	12	11	11
		3	<10	11	<10	<10
		4	<10	12	11	12
	苯乙烯 (mg/m^3)	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乙苯 (mg/m^3)	1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2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3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注：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 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2025.08.20	2025.08.21
厂区西大门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41	0.82
		2	0.75	0.52
		3	0.83	0.65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2958 号 正文第 9 页 共 13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86080770

委托日期 2025.07.14

检测地点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日期 2025.08.20-21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08.20	晴	南风	2.9
2025.08.21	晴	南风	2.9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1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 (1#)	厂界 (2#)	厂界 (3#)	厂界 (3#)
东经	121.451178	121.450997	121.451185	121.451357
北纬	28.606533	28.606685	28.606769	28.606644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_{eq} 测量值 dB(A)
2025.08.20	厂界 (1#)	14:00-14:02	60
	厂界 (2#)	14:04-14:06	57
	厂界 (3#)	13:53-13:55	59
	厂界 (4#)	13:56-13:58	58
2025.08.21	厂界 (1#)	13:27-13:29	56
	厂界 (2#)	13:30-13:32	60
	厂界 (3#)	13:20-13:22	58
	厂界 (4#)	13:24-13:26	58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dB (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A	2025.08.20	94.0	93.8	93.8
			2025.08.21	94.0	93.8	93.8

表 14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平均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25.2	24.6	2.4	≤10	符合要求
					24.0				
					1.33	1.36	2.2	≤10	符合要求
					1.39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438	448	2.2	≤10	符合要求
					458				
					16	17	8.3	≤10	符合要求
					1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175	182	4.1	≤15	符合要求
					190				
					176	170	5.0	≤15	符合要求
					164				
4	总磷	8	2	25.0	1.79	1.81	1.1	≤5	符合要求
					1.83				
					176	1.74	1.1	≤5	符合要求
					1.72				
5	总氮	8	1	12.5	30.7	31.2	1.6	≤5	符合要求
					31.7				

表 15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³)	平行样平均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0	4	13.3	0.45	0.43	4.7	≤20	符合要求
					0.41				
					0.25	0.30	17	≤20	符合要求
					0.35				
					0.46	0.46	0	≤20	符合要求
					0.46				
					0.76	0.75	1.3	≤20	符合要求
0.74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	2	16.7	5.49	6.23	12	≤15	符合要求
					6.97				
					4.58	5.25	13	≤15	符合要求
					5.92				

表 16 现场空白结果与评价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水 250814110100	<4	悬浮物	水 250814110100	<4
	水 250820020100	<4		水 250820020100	<4
	水 250821020100	<4		水 250821020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50820020100	<0.5	总磷	水 250820020100	<0.01
	水 250821020100	<0.5		水 250821020100	<0.01
氨氮	水 250814110100	<0.025	石油类	水 250814110100	<0.01
	水 250820020100	<0.025		水 250820020100	<0.06
	水 250821020100	<0.025		水 250821020100	<0.06
总氮	水 250820020100	<0.05	/	/	/
	水 250821020100	<0.05	/	/	/
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总烃	气 250722040100		<0.06		
	气 250723040100		<0.06		

表 17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23	2.09~2.37	2.21	符合要求
						2.27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65	152~178	160	符合要求
				45.1	43.1~47.1	46.2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15	106~124	115	符合要求
						110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7.6	16.2~19.0	17.0	符合要求
						17.3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µg)	测定结果 (µ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	78~103	符合要求
			100	97	97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51.8	94.9	90~110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编制： 张明永

审核： 金河山

签发（授权签字人）： 王 斌

日期： 2025.10.13



参考检测方法：

1,3-丁二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61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检测结果

附表1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1,3-丁二烯
样品性状	活性炭管

附表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2025年08月21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检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排气流速 (m/s)	12.1	12.4	10.9	11.9
排气温度 (°C)	32	36	32	36
水分含量 (%)	2.2	2.0	2.2	2.0
排气流量 (m ³ /h)	8.55×10 ³	8.74×10 ³	7.70×10 ³	8.40×10 ³
标干流量 (N.d.m ³ /h)	7.35×10 ³	7.57×10 ³	6.63×10 ³	7.26×10 ³
1,3-丁二烯 (mg/m ³)	1	<0.3	<0.3	<0.3
	2	<0.3	<0.3	<0.3
	3	<0.3	<0.3	<0.3
	均值	<0.3	<0.3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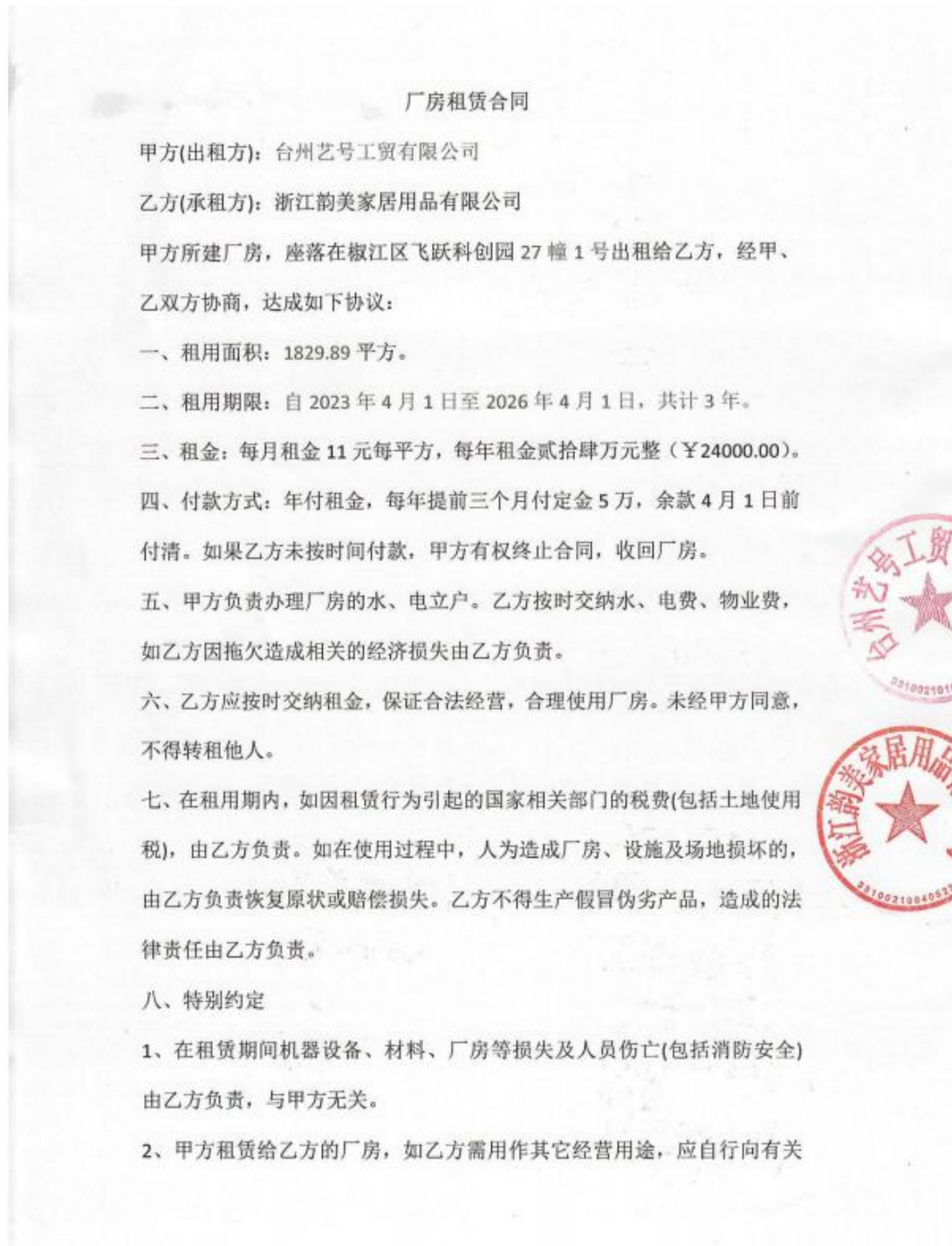
注：附表中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附件 11 营业执照



附件 12 厂房租赁合同



部门申请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租用后，在使用中涉及的消防设施相关手续及特种行业治安手续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落实解决。

3、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以续租，但价格另行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4、租赁期满后，厂房装修的固定物不可拆除，不得破坏厂房，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如改为其他用途，其装修同样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因故中途收回厂房的，必须赔偿给乙方半年租金的搬迁损失，双方协商自愿解除合同除外。

2、如乙方未按时交纳租金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补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双方未尽事宜，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诉。

十一、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台州艺号工贸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乙方：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3月25日

附件 13 活性炭检测报告

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XJC250007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单位名称: 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6月23日



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izhou Zhi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4 页

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章视为无效；
- 2、本报告无主检人、审核人签字视为无效；
- 3、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 4、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5、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发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新环
验章

第 2 页，共 4 页

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样品数量	1000g	规格	φ 4mm
内部编号	XT25062101	标识	柱状活性炭
到样日期	2025.06.21	报告日期	2025.06.23
报告抬头	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		
检测依据	GB/T7702.7-2023; GB/T12496.4-1999; GB/T12496.6-1999		
检测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春晖路西侧北沙路北侧		
检测结果	<p>一级品</p> <p>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p> <p>检测单位：(专用章)</p> <p>签发日期：2025年06月23日</p>		

科技
印章

台州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15
2	水分	%	GB/T 12496.4-1999	8.87
3	强度	%	GB/T 12496.6-1999	96.8

主检人: 潘冠辰



周斌 2025.6.23



附件 14 废气设计方案（部分）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
技改项目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设计
方案

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06

着深远的影响，更好地协调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关系，另外，良好的环境在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方面也有促进作用。

2 废气治理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2.1 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颗粒状，因此，投料过程中基本上不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 1F 共设 10 台注塑机，注塑工序温度维持在 120℃到 180℃，本次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PP 180t/a、ABS 10t/a、PS 12t/a、色母 3t/a。项目 ABS 在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和乙苯产生，该部分废气计入 VOCs，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VOCs 单位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原料，因此注塑时 VOCs 产生量为 0.485t/a（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外注塑过程中，ABS 和 PS 会有少量游离苯乙烯单体逸出，且会产生少许臭气，参照《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智能马桶注塑配套件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15kg/t，臭气浓度约为 600，因此注塑时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003t/a。由于苯乙烯产生量及排放浓度极小，可基本忽略不计。

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文件的要求，为加强环境管理，改善车间作业环境，项目注塑废气各工位均应在注塑机模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收集的废气环评工艺采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楼顶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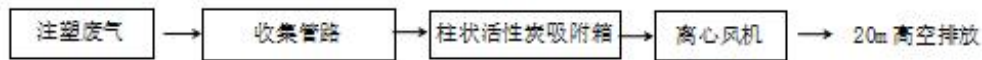
根据《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台环函（2023）81 号）的相关要求。

文件指出所有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活性炭、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等工艺（活性炭包括蜂窝炭、颗粒炭等），按照本《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台环函（2023）81 号）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企业拟定对注塑有机废气仅采用“柱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确保集气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85%计（臭气浓度处理效率按 40%计），在注塑机模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单个集气罩为 1m×0.6m，流速取 0.6m/s，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200m³/h；总共现场设备 8 台注塑机，因此所需总引风量为 9600m³/h，以 10000m³/h 计。

3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3.1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



流程说明：

注塑废气经前端收集汇总进入柱状活性炭的活性炭箱，与柱状活性炭充分接触，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物质的强吸附性将气体净化，处理后的气体可达标排放。

经我方多项工程实例证明，该组设备性能稳定，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吸附床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会达到吸附饱和，此时需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最后净化后的废气通过风机送入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项目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气量约为 0.33t/a。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风量约为 10000m³/h，VOCs 初始浓度小于 200mg/m³。对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为 1.0t，按照每吨活性炭吸附 150kgVOCs 废气，吸附时间在额定时间的 85% 时即更换计算，则 1.0 吨活性炭可吸附 0.126tVOCs，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 VOCs 去除量为 0.33t/a，因此需要更换 2 次/年，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3.2 废气设计参数

3.2.1 设备间连接管道

设备间连接管道采用镀锌铁皮材质的通风管道。此管材是目前空调工程、通风、排烟系统中应用最传统、最广泛的产品。广泛用于人防工程、宾馆、大型超市、商场、展厅、工业厂房、环保废气管材等的排烟、空调系统中、环保净化工程。

本废气设备间连接管道采用镀锌铁皮制作，设计按《通风管道技术规程》设计。

其特点是：

- ①设计和施工：施工机具完备、施工技术熟练、风管生产速度快；
- ②风管防火不燃烧、制作方便，风管内壁光滑、阻力小、气密性好，承压强度高。

3.2.2 废气处理设备

(1) 活性炭吸附箱

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尺寸设计：根据文件《台环函（2023）81号》相关要求，活性炭吸附箱内气流流速不应高于 0.6m/s ，根据设计废气收集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推算 $S=(Q/3600)/0.6=4.63\text{m}^2$ ，得此处理设备吸附面积不应少于 4.63m^2 ；并综合考虑设备摆放场地的有限尺寸及运输的便捷性，拟定设备尺寸为 $3150*1800*2600\text{mm}$ （其中支腿高度为 800mm ）。

其中活性炭过滤面积 $S=1.70\text{m} * 1.55\text{m} * 2=5.27\text{m}^2$ ， $V=10000/3600/5.27=0.527\text{m/s}$ ，

过滤时间 $T=0.4/0.527=0.759\text{s}$ ；

故此活性炭箱满足技术标准里的要求：设计过流风速 $\leq 0.6\text{m/s}$ ，活性炭层厚度宜 $\geq 400\text{mm}$ ，停留时间 $\geq 0.75\text{s}$ 。

活性炭吸附箱进气要求：对含有酸、碱腐蚀性气体的废气选用喷淋吸收方式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进行脱水除湿后进入吸附装置。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箱填装及卸料方式设计：根据所设计的活性炭吸附箱尺寸，本方案拟定此设备的装填方式为设备顶部装料，并于设备底部开设卸料口及设置手动螺杆卸料器便于卸料（卸料时需于底部设置箱体便于装料）。

吸附原理：采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保持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在进行气态污染物治理中，被处理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个塑料挂钩、6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个塑料挂钩、6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年产48万个塑料挂钩、4.8万把塑料梳子）			项目代码	2305-331002-07-02-19984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27幢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1°26'47.880" 北纬：28°36'34.9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万个塑料挂钩、6万把塑料梳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8万个塑料挂钩、4.8万把塑料梳子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23）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31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年7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鸿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2MA29YK5K42002X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MA29YK5K42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3	383		363	383						
	化学需氧量			30			1.15×10 ⁻²	0.019		1.15×10 ⁻²	0.019						
	氨氮			1.5			5.75×10 ⁻⁴	0.002		5.75×10 ⁻⁴	0.002						
	废气						1.78×10 ⁷	/		1.78×10 ⁷	/						
	VOCs						0.102	0.124		0.102	0.155	0.155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8 日，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27 幢 1 号。

建设规模：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48 万个塑料挂钩、4.8 万把塑料梳子）。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包装机等设备，已形成年产 48 万个塑料挂钩、4.8 万把塑料梳子的生产能力；职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制度昼间单班制（8h/d），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批复-台环建（椒）〔2023〕46 号。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部分破碎机、拌料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48 万个塑料挂钩、4.8 万把塑料梳子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 48 万个塑料挂钩、4.8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生产设备数量及环境保护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规模变动：先行项目产能为环评的 80%，即年产 48 万个塑料挂钩、4.8 万把塑料梳子。

2、生产设备数量变动：企业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其中注塑机数量 8 台（环评 10 台），拌料机 5 台（环评 6 台），破碎机 6 台（环评 7 台），包装机 12 台（环评 15 台），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上述设备能满足先行项目产能需求。

3、环境保护措施变动：环评要求注塑废气处理工艺为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改，实际企业根据《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台环函〔2023〕81 号）相关要求，淘汰了低效的 UV 光催化处理设施，采用标准化炭箱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填装吸附碘值 800 以上的柱状活性炭，并集中再生）。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三）噪声

本公司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同时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东侧，总占地面积 5m²，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占地面积 5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收集的各类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监测点（厂区西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厂区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先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先行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备，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做好注塑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2) 管理制度：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做好进场塑料原料管控；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挂钩、6 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王新华 赵xio 金刚
扬奇字 章xue 陈宇航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个塑料挂钩、6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95882868	总经理	331002198701220018	俞国弟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信息中心	13957688679	高工	33262319800128153X	俞州	专家
3	台州学院	15258610756	高工	332602198011160158	田春心	专家
4	台州市博泰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57660602	高工	331003198407082371	王新华	专家
5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69953200	工程师	331081199707215611	章宏伟	监测单位
6	浙江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761001	工程师	331002198608224936	陈宇航	环评单位
7	浙江瑞格瑞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788622182	工程师	41232619941203571X	招奇学	工程单位
8						
9						
10						
11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8月10日，企业原拟选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慧谷科创园区30幢101室的厂房，于2021年11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塑料挂钩、5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并于2021年12月2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21]99号。审批完成后，企业因内部资金等原因，原审批项目设备及环保设备未进行购买安装，原审批项目未建设投产，且后续不再实施。后企业租用台州艺号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27幢1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企业于2023年8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个塑料挂钩、6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13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批复-台环建（椒）〔2023〕46号。企业于2025年7月3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02MA29YK5K42002X。企业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部分破碎机、拌料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先行项目具备年产48万个塑料挂钩、4.8万把塑料梳子的生产能力。截至2025年8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8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8月20日、8月21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5年8月14日），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

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11月8日，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个塑料挂钩、6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做好注塑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2）管理制度：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做好进场塑料原料管控；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内容，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点位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乙苯、苯乙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1次/半年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cr0.019t/a、NH₃-N0.002t/a、VOCs0.124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个塑料挂钩、6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年产48万个塑料挂钩、4.8万把塑料梳子）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浙江韵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个塑料挂钩、6万把塑料梳子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建设废气、废水配套环保设施。 2.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公司定期对本项目雨污管道进行检查维护工作。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专人做好各项台账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确保雨、污分流。落实危废管理各项制度。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